

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名称）
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工程名称）施工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其他	9
8. 联系方式	10
附表三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9
2. 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 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4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40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40
5.2 开标程序	40
5.3 开标补救措施	44
5.4 开标异议	45



5.5 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45
5.6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	47
6. 评标	47
6.1 评标委员会	47
6.2 评标原则	48
6.3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7.2 评标结果异议	4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9
7.4 定标	49
7.5 中标通知	49
7.6 中标结果公告	49
7.7 履约保证金	50
7.8 签订合同	50
8. 纪律和监督	5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8.5 投诉	5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55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56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57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8
附件六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记录表	59
附件七 涉密项目业绩证明函	60
第三章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1. 评标方法	68
2. 评审标准	69
2.1 初步评审标准	6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0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70
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详细详审	70
3.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71
3.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详细详审	71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71
3.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71
3.7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72
3.8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72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73
3.10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74
3.11 评标结果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A. 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	79
B. 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	80
C.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26

附件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133
附件二：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136
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139
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14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5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52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55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58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59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160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61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62
附件九 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165
附件十 工程质量保修书（适用于房建工程）	166
附件十一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168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169
附件十三 保通协议书	172
附件十四 保密承诺书	174
附件十五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17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76
4. 其他说明	179
第 二 卷	186
第六章 图纸	187
第 三 卷	18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90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191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9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93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94
第二节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95
第 四 卷	19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7
投 标 文 件	198
商务文件	2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00
（一）投标函	200
（二）投标函附录	20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04
（一）授权委托书①②③	20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②③	20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06
四、投标保证金	207
五、项目管理机构	208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9
七、资格审查资料	21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0
（二）关联企业一览表	211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212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3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214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215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216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217
(九) 拟投入本标段组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218
(十) 拟配备本标段组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219
八、投标人承诺书	220
(一) 关键人员承诺书	220
年 月 日	220
年 月 日	221
年 月 日	222
(五) 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224
(六) 保证工程不发生信访事件承诺书	225
九、其他资料（如有）	228
技术文件	229
至 年 月	237
投 标 文 件	238
一、投标函	240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41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已由江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概算的批复（江发改（2026）67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达县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其他费用由市级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解决（配套比例以最终市级文件为准），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达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2 建设规模：对江达县德登乡那龙日追公路、邓柯乡多丁寺公路、生达乡根达日追公路、生达乡仲让寺公路、岩比乡卓东寺公路5条农村公路新建17.19公里波形护栏、112个标识标牌等安防工程。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3个月（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计算）；

2.5 质量要求：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2.6 建设地点：江达县德登乡、邓柯乡、生达乡、岩比乡等；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已落实；本次施工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组，共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其他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财务要求如下：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3-2025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3.1.3、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信誉要求如下：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若投标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则投标单位以成立之日至今为查询起始时间即可）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下载打印的“查询结果截图”视为原件。

3.1.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

3.1.6、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3.1.7、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如下：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具备相应岗位合格证书及安全员（交安C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3.1.8、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主要机械设备要求如下：主要机械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9、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其他要求如下：

①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 C 级 和 D 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

②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其所投的1个标段组仅需制作1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分别制作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标段将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http://jtt.xizang.gov.cn/>) 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关联企业组成员在参加具有多个标段的标段组投标时，为满足第 3.4 款的规定，可能出现该标段组的关联企业组成员不能全部获得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资格的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7月15日00时00分，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在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图纸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 07月 30 日 09 时 40 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所投的单个标段组仅需递交 1 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递交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3、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时到达交易系统或未按规定加密或未采用交易系统可识别格式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5.4、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

5.4.1、采用不见面形式进行开标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次开标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培训-操作手册”中下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

7.1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我公司发起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超过时间仍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本项

目投标。投标人无需参加开标会，但各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如出现疑问且未能联系到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有疑问的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并对该解释负责。

7.2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开标现场登录交易系统并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0895-4513377

监督部门：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昌都西路嘎东街49号

电 话：0895-4826911

招标代理机构：中申华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电话：19940903302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 0891-6911122



附表一 标段组及标段划分一览表

标段组	标段	起迄桩号/工程地点	长度 (km) /总建 筑面积 (m ²)	主要工程内容
1	1	项目位于江达县德登乡、邓柯乡、生达乡、岩比乡等	路线全长17.19公里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附表二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附表三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3-2025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附表四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表五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若投标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则投标单位以成立之日至今为查询起始时间即可）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下载打印的“查询结果截图”视为原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昌都市江达县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0895-45133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有 名 称：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昌都市卡若区普安家园 联系人：唐工 电 话：199409033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工程名称：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标段组名称：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标段组标段名称：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邓柯乡、生达乡、岩比乡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总工期为3个月（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5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的相关规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安全防护措施达标率100%，优良率达到9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一定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1.4.1		要求、其他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资质要求：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23-2025年度，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不得被交通运输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及行业主管部门列入禁止招投标名单并在有效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若投标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则投标单位以成立之日至今为查询起始时间即可）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下载打印的“查询结果截图”视为原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A 证） ②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劳务员具备相应岗位合格证书及安全员（交安C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主要机械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他要求：①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 C 级和 D 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

		②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未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注册工程建设投标人用户的从业单位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见第二章总则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见第二章总则
1.5.1	现场踏勘，预备会	不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 包	☐ 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规定。 ☐ 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 不允许分包的内容：_____。
		☒ 不允许
1.12.5	是否需要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出必要的澄清、修改材料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交易系统在網上提问模块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答疑公告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递交的澄清、修改文件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国家及西藏自治区主管机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的最新增值税计算规定。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发布： 4083569.00元（大写：肆佰零捌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零角零分）（填写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人的用户系统中发布，发布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工程保险费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10天内，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问题，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包含了设计文件全部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少计工程量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中，不予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投标报价（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安全生产费）的1.5%计（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标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3）。 （1）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或汇出）的：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中选择 账号：交易系统保证金子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2)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 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证人级别：/。 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的递交时间、地点、接收人见本章第4.2.1项。 (3) 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时，应通过交易系统开具和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工程保函的电子版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各标段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份数应与投标人在该标段组可投标段数量一致，若少于该数量，则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相应减少投标人可通过的资格数量。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投标银行保函不计利息；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接收保证金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如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4) 经招标人查证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材料。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规定。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指(2023年-2025年)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3.5.10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规定	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在项目报名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不得重复使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其所投的 1 个标段组仅需制作 1 份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但必须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分别制作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将已标价的经不平衡报价调整后（如有）的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相关资料逐页加盖公章后递交至招标人，并同时递交电子版。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 交易中心现场开标 ☒ 不见面形式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 <u>不见面开标大厅</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第一信封评审结束且符合第二信封开标要求时</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 <u>不见面开标大厅</u>
5.2.1（7） 5.2.2（7）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解密时长	☒ 30分钟 ☐ 开标现场宣布
5.2.4（6） 5.2.5（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解密时长	☒ 30分钟 ☐ 开标现场宣布
5.3.1	开标补救措施	通知投标人的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通知 详见总则 5.3.1 条款
5.3.1（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不可抗力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开标情形
5.5.1	随机确定投标人投标标段的方式	☒ 交易系统随机确定 ☐ 人工摸取
5.6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	☒ 交易系统随机确定 ☐ 人工摸取 ☐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 <u>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u>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	<u>3</u> 个

	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交易系统中提出，防止其他围标串标等行为并由本公司人员持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合同，法人授权书）法人本人仅持身份证及异议原件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告期限：<u>1</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 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u>5</u> %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u> 采用现金时，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u>昌都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昌都西路嘎东街49号</u> 电 话：<u>0895-4826911</u> 传 真：<u>/</u> 邮政编码：<u>/</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4	9.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修正 9.4.1 招标人不接受不平衡单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子目进行平衡报价。对不平衡的单价报价，招标人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平衡单价报价进行调整，并在合同谈判时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确认，使报价趋于平衡，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调整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9.4.2 不平衡单价的报价指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100章除外）中，若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与该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比值大于等于130%或小于等于70%，则视为不平衡单价的报价。工程子目单价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同一标段内评标价得分前9名（不足时按实际数量）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工程子目的单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工程子目单价的平均值（如果参与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9.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应准确、精练，页数不超过300页（含300页），未按要求编制技术文件，按最低标准打分。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均采用microsoft·Word2003及以上版本A4纵向编辑(平面布置图、进度图横向编辑)页边距上下采用2.54厘米，左右采用2.54厘米，字体采用宋体黑色四号字，表格或图表内为宋体五号字，线条采用黑色0.75磅，整体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内容，段落采用首行缩进，度量采用2字符，1.5倍行距;暗标技术部分文件不得有任何有关于投标单位的标示和标记，不得有字体和线条的加粗、加斜、页眉及页脚、页码。投标人应将暗标技术部分编辑完成后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中，电子评标系统中技术部分编制顺序应按照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的章节顺序进行编排。
9.6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期约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所投标段组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 (如有)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组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与所投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投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投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投标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

(6) 为投标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投标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投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投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投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6）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或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不属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允许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如有）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报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

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文件，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并应按本章第 3.7.3 项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

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内容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澄清内容，可致电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咨询。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投标人的用户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不能成功浏览或下载修改内容，可致电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咨询。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查看投标人的用户系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中下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生成。投标人未在工

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生成。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通过修改招标采用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实现。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进行价格调整。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若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工程保函（包括纸质形式和电子形式）；若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或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

（1）若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工程保函的电子版应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的退还应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工程保函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并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其他管理和技

术人员资格要求（如有）、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如有）、其他要求（如有）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彩色扫描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并填入“关联企业一览表”中。

3.5.3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https://jtt.xizang.gov.cn/>）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中未被列入从业禁止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件（格式自拟）的彩色扫描件。

3.5.6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件（格式自拟）的彩色扫描件或在上述人员资历表中承诺能从该项目撤离。

3.5.7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3.5.8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组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1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2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财务、信誉情况、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关联企业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1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招标人递交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招标人核验。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未及时递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采用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制作，格式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中各模块的要求分别制作相关内容。

（3）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各项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

代表人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4 因投标人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必须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组的，应将多个标段组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密封在一个封套中。联合体协议书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保函封套和联合体协议书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1.2 未按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到达交

易系统的时间即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立即通知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同时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4.1款规定的密封的工程保函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若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符合本章第4.1款规定的密封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递交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接收人；若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传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招标人将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通知中标人具体的时间和地点，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将联合体协议书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接收人收取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原件（如有）和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的同时收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系统中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重新编制和递交。

4.3.2 交易系统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本章第3.4.3项的规定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地点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

（5）检查各标段组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组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该标段组平均每标段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6）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当众开启投标保证金（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封套（如需），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

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若某标段组解密的投标人平均每标段不足 3 个的，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标段组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开标结束。

5.2.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

（5）检查各标段组投标文件递交到达情况。若某标段组投标文件到达总份数不能满足该标段组平均每标段投标人至少三个的规定，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6）公布投标人名单，展示各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7）投标人通过网络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因交易中心网络故障除外）；若某标段组解密的投标人平均每标段不足 3 个的，则该标段组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按标段组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宣布开标顺序；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或开标现场宣布的解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交易中心网络或解密机故障除外），或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存在标段未递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在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

(7) 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解密了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将按本章第 5.5 款的规定确定其在该标段组的投标标段。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该标段组其余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标段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按标段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

基准价（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2）开标结束。

5.2.5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宣布开标纪律；

（3）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宣布开标顺序；

（6）投标人通过网络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交易中心网络故障除外），或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存在标段未递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其在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均视为无效投标；

（7）随机确定投标人所投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且解密了该标段组下所有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将按本章第 5.5 款的规定确定其在该标段组的投标标段。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后，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该标段组其余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标段顺序进行二次解密；

（9）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0) 按标段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计算并宣布各标段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1)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开标结束。

5.2.6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否决情况）发生变化。

5.2.7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将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投标人，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5.4.1 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并记录在案。

5.5 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具有2个及以上标段的标段组按下列方式和程序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只有一个标段的标段组由交易系统自动确认投标标段。

5.5.1 招标人将依次对各标段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随机方式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定各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2 随机确定标段的时间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后。

5.5.3 随机确定标段的顺序

5.5.3.1 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即关联企业组（可投多个标段的同一投标人视为一个关联企业组），将具有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关联企业组组合为一个关系组。按关系组、关联企业组、非关联企业投标人的顺序进行标段的确定。

5.5.3.2 关系组投标人确定标段

（1）按关系组各成员共同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系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系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系组优先。

（2）同一关系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

（3）同一关系组内，按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联企业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联企业组优先。

（4）同一关联企业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其它成员按获取文件编

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3.3 关联企业组投标人确定标段

(1) 按关联企业组共同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的多少排序，可投标资格总数量多的优先；当各关联企业组获得可投标资格总数量相同时，获取文件编号最靠前的投标人作为整个关联企业组的排名，排名靠前的关联企业组优先。

(2) 同一关联企业组内，母公司或控股公司优先。

(3) 同一关联企业组内，其它成员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3.4 最后，非关联企业投标人按获取文件编号的顺序确定标段。

5.5.4 通过人工摸取方式确认标段的规则

5.5.4.1 摸号箱：制作两个摸号箱，分别标注为“1号”和“2号”字样；

5.5.4.2 摸号乒乓球：在乒乓球上标注标段名称，代表各标段；

5.5.4.3 标有各标段名称的乒乓球经公证人（如有）、监标人、投标人（不见面开标通过视频方式）验证后，在公证人（如有）、监标人和投标人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依次放入1号摸号箱；

5.5.4.4 工作人员按本章第5.5.3项的顺序依次进行叫号。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为被叫号的投标人进行摸号。

5.5.4.5 摸取标段

(1) 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在1号箱内摸取关系组和关联企业组的标段（摸取的数量为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若关联企业组最多可获得投标资格数大于该标段组的标段数量，则在1号箱内增加未标有标段名称的空白乒乓球，增加的数量为两者差值）。

a.关系组中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不放回，直至该关系组的全部投标人摸号结束后，再把摸出的全部乒乓球放回1号摸号箱。

b.关联企业组成员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不放回，直至该关联企业组的全部投标人摸号结束后，再把摸出的全部乒乓球放回1号摸号箱（空白乒乓球视下一组关联企业组最多可获得投标资格数按前述规定放入）。

(2) 公证人（如有）或开标工作人员在1号箱内摸取非关联企业的标段，摸出乒乓球经确认有效后放回1号摸号箱。

(3) 在摸号过程中，当某标段投标人已达到Q个时，标有该标段的乒乓球放入2号箱内；

其中： $Q = (I - J) / L$ ，Q向下取整；

I为该标段组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资格数减去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

$J=I/L$ ，J向下取整；

L为标段组的标段数。

（4）当1号摸号箱内乒乓球少于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时，则从2号箱摸取剩余的标段（如2号箱内无乒乓球或少于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数，须将从2号箱摸出的球全部放回2号箱），从2号箱摸出的球不再放回2号箱内。

（5）以此类推，直到确定该标段组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5 通过交易系统随机确定方式确认标段的规则

由交易系统按本章第5.5.4项规定的原则自动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标段。

5.5.6 人工摸取（或交易系统随机确定）的标段经公证人（如有）或监标人验证并宣布有效后，投标人须通过CA数字证书在交易系统内确认所投标段。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确定完成后，开标现场宣布的确认时间内，完成标段确认操作；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的，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标段确定完成后的30分钟内，完成标段确认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投标人在该标段组下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6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

招标文件中设定了多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各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参数。随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



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异议答复”模块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和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更新，以保证能及时收到和浏览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招标人的各项通知、文件均通过网络发布，即默认为已送达投标人，若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收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时的注意事项

9.2.1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2 不见面形式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9.2.3 开标前或开标过程中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交易中心应启动应急措施，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中止或延迟开标活动。

9.2.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监标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9.3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组施工招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适用于现场开标)
			递交方式	递交份数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月/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参数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

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 N		M=N/4		
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参数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n1		n2	
方法二：随机系数法	n1	n2	基准价系数 K=(X+Y/10)/10	
			X	Y
方法三：随机权重法	n1	n2	权重系数 K=(X+Y/10)/10	
			X	Y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	n3	n4	随机数 m	
投标人名称 (适用于现场开标)				
投标人代表签名 (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涉密项目业绩证明函

证 明

XX 企业具备 XX 招标文件所列出的 XX 业绩，鉴于该项目涉密，评标时以此证明为准。

交通运输厅（局）业务处室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该文件仅适用于 XX 项目招投标工作，其余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信用评价等级和评价分数高者（优先选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若综合评分相等的投标人均未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参评，则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投标报价较低者； （3）近3年内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从业项目数多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组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投标函附录数据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标段组数量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
			优先选择次序	投多个标段组的投标人各标段组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组和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人填写了优先选择次序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的规定，并填写了在岗情况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投标规定（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0 项规定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

				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2分 主要人员：20分 其他评分因素：18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价 $E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当采用方法一、二、三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评标价。 ①当 $N < 6$ 时， n_1 、 n_2 均取 0； ②当 $N \geq 6$ 时，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去掉 n_2 个最低评标价； n_1 在取值区间 $1 \sim M-1$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 1）， n_2 在取值区间 $1 \sim M+1$ 中随机抽取； $M = N/4$ ， M 向下取整。 N 为某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_1 个最高值和 n_2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内 容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 n_2 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P。 ※方法二：随机系数法 评标基准价 $P = (E_{\max} - E_{\min}) \times K + E_{\min}$ $E_{\max}$——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E_{\min}$——去掉 n_2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小值。 K——基准价系数，由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 = (X + Y / 10) / 10$，其中 X、Y 各设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方法三：随机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P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A——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 K——权重系数，由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K = (X + Y / 10) / 10$，其中 X 有 4 个系数，分别为 3、4、5、6；Y 有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适用于 $N \geq 5$） 评标基准价 $P =$ 去掉 m 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 m——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 $n_3 \sim n_4$，步距为 1。 $n_3 = N \times 0.2$，$n_4 = N \times 0.7$，n_3、n_4 向下取整。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在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否决情况）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标段组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2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是否规范合理，是否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是否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的准确性，解决方案是否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是否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的准确性，应用是否到位，阐释是否清晰。合理1.5至2分，基本合理1.2至1.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1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编制是否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是否可靠，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1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	1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是否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责任人具体化程度，承诺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1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周到、完整，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责任到人，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违约责任作出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周到、完整，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责任到人，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1分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1分	机械设备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1分	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2.2.4(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经理资格	10分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
			项目总工程师资格	10分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0分
2.2.4(3)	评标价评分标准	5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本项目 $E_1=0.02$ ； $E_2=0.01$ 。 其中：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其他评审因素	8分	企业业绩	8分	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天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含：新建、改建、路基、路面、桥梁、生命安全防护、道路维修等交通所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8分，满分8分。

				注：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信息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 C 级 和 D 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信用等级为B级（含B级）及以上均得10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以上审查内容中涉及到的相应证明文件均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须清晰可辨），未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辩别的，视为相应项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单个投标人最多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标段组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同时应满足各标段组最多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资格数量不超过其相应标段组已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份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相应参数确定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对第二次开标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

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投标报价评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依据各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该排名也不由其他投标人递补）；

（2）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依次递补（每轮只向上递补1个名次）；

（3）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商务文件详细详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2）目、第2.2.4（4）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商务文件得分。

- （1）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2）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

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文件详细详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3.4.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1款和第3.3款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2款和第3.4款详细评审标准计算出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 A+B+D。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6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详细评审。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7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详细评审

3.7.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3.7.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C。

3.7.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8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即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存在任意两个及以上指标 (包括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和工程量清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一致，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9.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9.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10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11 评标结果

3.1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条规定的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1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交易系统中上传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见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节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技术规范、通用合同条款、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不平衡报价修正且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之间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和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规定约定处适当的违约金。

1.1.4 日期

第 1.1.4.2 目细化为：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人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第 1.1.4.4 目细化为：

竣工日期：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合格通过交工验收后，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1.1.6 其他

第 1.1.6.7 目～第 1.1.6.9 目细化为：

1.1.6.7 专业分包：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专业工程和综合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活动，按整体结算。分包人应当依据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将承接的分包工程再进行分包。

1.1.6.8 劳务合作：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以及施工组织、相关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工程资料、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与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合作完成的以劳务为主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第 1.1.6.14 目：

1.1.6.10 交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6.11 安装验收：指机电工程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设备、线缆安装质量、数量的验收。

1.1.6.12 完工验收：指机电工程经调试满足合同规定的系统功能、技术指标

要求具备试运行条件的验收。

1.1.6.13 试运行期：机电工程完工至交工验收之间，调整系统运行参数使之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检验系统设备工作稳定性的时期。

1.1.6.14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测试及验收前的测试、检验与运行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本款补充第 1.1.7 项、第 1.1.8 项：

1.1.7 支付证书

1.1.7.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7.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第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1.8 冬歇期

受西藏自治区冬季气温低的影响，按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进行公路工程施工，待来年气温回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后，再行复工。该停工至复工期间称为冬歇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保、水保协议及保通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

量规则；

（10）《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11）通用合同条款；

（12）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5）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3 项细化为：

1.6.3 图纸的修改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图修改补充设计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对于图纸中的明显错误，如承包人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含工程量等）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且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本款补充第 1.6.6 项：

1.6.6 联合设计

联合设计是对施工图设计的深化、完善、修正和补充，以便有效地指导施工。联合设计工作由发包人牵头，承包人负责承办，设计人负责完成图纸，监理人参与。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2.8.1 项、第 2.8.2 项：

2.8.1 发包人应按国家、西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2.8.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各标段施工里程及工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力。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 3.1.1 项细化为：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10）提出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建议；

（11）根据第 4.3 款的规定，提出强制分包的建议。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

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承包人必须按项目总工期及阶段目标工期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阶段目标、控制性工程受影响导致总工期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内容、调整施工里程、没收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或驱逐出场，以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采取上述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退场后对其已完工程的质量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不适应本项目管理要求而提出更换的，承包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3）承包人应承担工程质量的自检、抽检费用，并积极配合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组织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及交叉管线的保护措施等。

（2）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承包人对于不是由其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则尽管有监理人

的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河道、冻土、泥石流、滑坡、坍塌及危岩体等不良地质和特殊岩体、水文、地质、气象、历史文化遗址区、施工场地狭窄、当地农（牧）作业习惯与灌溉需求、临时用地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做好协调、协商工作，在满足法规和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充足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合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有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保通措施、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一切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满足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或者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恢复道路原状，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应当推广使用技术先进且成熟的工艺、设备和节能产品。承包人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得生产、销售或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6）对于特殊路段的特殊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另行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凡是与已建公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供水、供电、供气、电信、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

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采取上述措施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水路、通讯缆线、供水、供电、供气、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充分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新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正式施工前应详细探查施工区域内现有地下管线分布情况，保证原有地下管线的安全，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充分调查了解施工区域邻近建（构）筑物、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需采取的交通管控措施、噪音控制措施、市政管线工程施工的相互干扰等情况，合理安排现场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过程中与给水、燃气、电信、电力等专业工程相互交叉作业的影响，积极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制定主体工程和各专业工程的总体施工方案，减少施工损耗，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文末增加：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采用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地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若料场为划定无偿使用的，承包人不得外租、出售或转让等，只能用于本标段工程，若违反此规定，处以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本项（3）目细化为：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因此类情况造成上访事件的，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违约金。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为响应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止拖欠民工工资事件发生和为当地农牧民增收创造条件”的有关精神，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存缴时间、存缴金额、扣留方式和返还要求应按第 17.3.5 项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本项（4）目细化为：

(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本项（6）目细化为：

（6）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8）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经环保部门验收不合格的，整体项目将不给予验收。

(10) 承包人应按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工地建设和文明施工。

(11) 地方道路的维修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未按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第 22.1.2 项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成立施工范围内维护安全稳定小组，项目经理为维护安全稳定小组的第一负责人，人员数量须在标段内施工队伍人员数量的 50% 以上。切实做到尊重民族习惯、民族宗教信仰以及民族团结等工作，努力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若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14) 除特殊项目外，承包人应使用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在平台监管的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并进行实名制登记。

(15)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

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如采用固定有效期，到期后承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续开履约保函，以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4.3 分包

第 4.3.5 项细化为：

4.3.5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的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生部门合作，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医务人员，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被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

的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4.10.2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勘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其查勘及核查的结果为依据编制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第 4.10.5 项：

4.10.3 若招标设计文件中的取土场和弃土场已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已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则承包人应按照招标设计文件中指定的取土场和弃土场位置，合理确定运距，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反之，承包人应通过自行调查确定取土场和弃土场的位置（必须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并合理确定运距，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0.4 承包人应在勘察设计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做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包含了现场管线等地下构造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由于管线中断造成的补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10.5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所示的地下各种管线资料和有关部门设置的地面标记，施工中提前与有关方面协调配合，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和标志未显示并预计会造成重大影响的管线，应立即停工，报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迅速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措施，获得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按指令复工。

因承包人或其雇佣人员施工造成电力、通讯线路和供气供热供水等管道损坏而引发的线路、管道所有人提出的直接、间接的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有诉

讼，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本款细化为：

对于政府投资的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2 项细化为：

5.1.2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工程永久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等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等，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设备报送监理人审查并批准（必要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运入施工现场、用于永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未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将供货合同、每一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每一批次购货发票的复印件及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备案，并抄报发包人。即使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批准了上述大宗材料和关键设备，承包人也应承担材料、设备质量和价格风险，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除外。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在同质同价的条件下，承包人应优先采用项目所在地的材料和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4.2 项补充：

对使用不合格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工程，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若给发包人造成了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和临时设施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养护和维修，保证畅通，直到工程交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临时设施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在工程实施期间利用乡村道路，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予以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临时便道的养护及管理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标段内的施工便道应无条件允许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其他承包人等使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7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进行违约处理。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的机械设备迟迟未进场或进场的数量、型号不满足工程需求，视为承包人放弃机械设备进场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购买或从其它合同段中调配相应的机械设备，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航道等既有设施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既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1）当施工期间道路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2)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道路运输的高峰时段。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以及《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的要求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交工。在工程交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7.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在监理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时，应免费提供给相邻项目（或者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本条补充第 7.7 款、第 7.8 款：

7.7 社会交通便道

在本项目与现有公路相交汇的路段，承包人应做好社会交通便道的规划安排，严禁在荒滩、草地上乱开便道。施工过程中严格按便道施工要求执行，对土质为粉质土路段，施工时要注意洒水，以避免环境污染。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对于边施工、边通车的路段，为保证社会运输畅通，承包人应在可修建便道的地方修建便道。施工期间必须维持社会交通运输畅通，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破土动工。承包人应在相关单价中考虑施工干扰、保通、养护产生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附件一）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管理和养护便道，保证社会和区间交通的需要。上述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在路基施工前完成社会便道的修筑，并加强对便道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未能按设计文件或合同文件的要求完成便道的修筑及日常维护，不能保证社会车辆的安全通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便道费用并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便道的维护。

7.8 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承包人应按《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附件二）做好工地的文明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文明氛围。执行和完成上述相关工作内容和要求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细化为：

在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的 7 天内，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测定的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包括与相邻施工单位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连网校核）、测设施工控制网，在施工控制网点校验准确后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第 8.1.2 项补充：

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点桩，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均应保持稳定、准确。施工控制网点桩的埋设应当充分考虑多年冻土、盐渍土、湿陷性黄土的影响，并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时进行校验。因施工控制网点桩不准确或者误差过大而导致工程不合格，应当由承包人自费返工。

8.2 施工测量

第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而未及时告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导致工程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标高的核查与签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基准资料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结构尺寸、标高或线形出现超出规范规定的允许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这些误差，直到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人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人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2 项补充：

本项目所需的爆破器材（炸药、雷管、导火线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其运输和保管必须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当地公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必要时发包人将予协助。承包人爆破施工必须具有相应爆破资质或委托具有爆破资质的单位进行爆破工作，并取得爆破许可证，按《爆破安全规程》对爆破影响区域进行安全评价，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爆破任务。

第 9.2.3 项细化为：

9.2.3.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9.2.3.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交付后撤除：

（1）在现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立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

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合格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9.2.3.3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前方施工、车辆缓行、60 公里限速标志、40 公里限速标志、20 公里限速标志、交叉道口标志、标志桶等），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安全生产费，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房建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3.0%（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3.0% 计）。施工安全防护的专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防护专项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

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并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号）使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需要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根据《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第 117 号政府令），个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施工工地等购买零散成品油，由户籍或本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加油证明，并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各类机动车加油，驾驶员必须同时出示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进行实名登记。承包人严格遵守“管理办法”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执行相关规定。做好成品油安全储存和使用管理，专人负责，详细记录和掌握零散成品油去向。

9.3 治安保卫

第 9.3.1 项细化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第 9.3.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施工对环境、空气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减少到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承包人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治和消除，并应保证

发包人免于承担这种因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承包人在该项目实施时，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

鉴于特殊的施工环境，投标人对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固定报价，施工环保、水保费在通过专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量。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规定办理。

质量事故等级的划分和报告制度应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的规定办理。

本条补充第 9.6 款：

9.6 平安工地建设

建设“平安工地”是夯实安全监管工作基础、加强安全生产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消除事故隐患、构筑事故防控体系直接有效的抓手，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的落脚点。

发包人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和落实平安工地建设活动，重点内容有安全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方案制定、审查和执行情况；劳动用工登记和岗前安全教育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危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情况；施工场地总体布设、施工驻地建设、施工作业安全防护达标情况；安全费落实和使用情况；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情况；承包人安全资质情况；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处理情况等。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教育培训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危险告知和技术交底制度、监督检查制、责任追究制、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专项治理制度和事故报告制等十项制度，并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重大危险源监控、教育培训、安全事故、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管理档

案、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持证情况档案、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档案和特种设备、安全费用等十大台账。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为确保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顺利完成，承包人应对工程的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进行分期控制，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实施。

本条补充第 10.5 款：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洪水、电、干旱、龙卷风、暴雨（雪）、大

风（沙尘暴）、冻灾、冰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气候条件以及造成公路断通而无法立即抢修保通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等，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气候条件除外。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自治区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3）项补充：

如果达到了拖期损失偿金的赔偿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工程时，发包人可自己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应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受客观原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此类风险，此类风险造成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宜安排夜间施工，杜绝为赶工而盲目安排夜间施工；严禁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进行夜间施工。因施工进度、质量控制等必须连续作业、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应采取必要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且不得安排交叉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管理不到位等因承包人违约需停工整改；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及冬歇期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 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7)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 (1)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 (2) 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本款补充第12.3.3项：

12.3.3 如果在监理人依据第12.3.1项发出部分或全部工程暂停指令前，承包人已经定购有关工程设备或材料，并且工程暂停已经超过28天，则承包人有权获得该未被运到现场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支付。但以下列条件为前提：

- (1)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指示已将该工程设备或材料标记为发包人的财产；
- (2) 暂时停工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

如果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应随后接管该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保护、照管、保障及保险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



（交）工验收办法》及国家、自治区相关现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第 13.1.9 项：

13.1.6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13.1.7 本工程项目全面推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在每一个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要做工艺先导试验，预先发现问题，总结正反经验，提出改进措施，完善作业方法，制定出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进行详细交底后，在进行分项工程正式施工。

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立足于“预防为主、先导试点、以点带面、全面推广”的原则，对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批量生产，及时预防和纠正后续批量生产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问题。首件工程认可制以本工程各分项工程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具体要求参照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13.1.8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9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与影像记录工作，影像资料中需反映承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责任人。

第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第 13.5.2 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接收检测、检验义务，在使用于本合同工程前未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存在缺陷、甚至不合格，或者发现后未通知发包人更换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或者承包人未履行拒绝使用有缺陷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义务，而导致本合同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适用于机电工程）

第 14.1.1 项补充：

（1）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第 14.4（2）项补充：

若试验检测不合格，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4.5 款（适用于主体土建工程）

14.5 工地试验室



(1) 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监理工地试验室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应提请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结果进行仲裁，若仲裁结果与监理人一致，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具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检测资质，若不具有该资质的，必须委托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组建工地试验室。

(3) 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应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的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试验室所有仪器须按规定进行检定，校准及自校，经过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备案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备案工作须在分项工程开工之前完成。工地试验室所涉及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或已计入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变更规模为较大变更及以上的，发包人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其他承包人承担变更工程的施工；变更规模为一般变更的，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第 15.3.4 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和审批制度按照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现行的《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如果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变更子目或类似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15.4.3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按原合同单价编制依据、投

标时费率及定额编制新增单价，按招标时的下浮系数下浮后综合确定。

15.8 暂估价

本款细化为：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发包人依法选择供应商。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依法选择分包人。专业工程的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波动而引起工程成本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细化为：

工程量清单各章节的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约定执行。

（适用于房建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总额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01-1 保险费：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费在通过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在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102-3 安全生产费按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计量支付细则》（试行）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102-4 信息化（暂估价）费用经监理人验收后，支付监理人确认的实际金额的 9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剩余的 1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临时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额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中余下的 20%，待交工证书颁发后支付。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驻地建设子目所报总价的 80%，应在第 1~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20%，应在承包人驻地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细化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方式如下：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



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细化为：

（1）发包人应成立保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组长由发包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成员由发包人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按照“一岗双责”原则，依据工作职责负责监督本项目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工作（即管理主体）。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员，负责项目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的日常事务，建立健全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承包人必须成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和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至少明确一名管理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的专职人员，负责制定本项目范围内民工实名制和工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工资专户登记、工资支付等工作，应用实名制管理平台建立农民工电子档案并动态更新。

（2）承包人对本项目范围内所有聘用民工（含自有劳务队伍）进行实名制统一管理。具体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要求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银行专用账户管理，以现金或经发包人指定的在藏银行出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存缴时间和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同时，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进场后，与工程账户同步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具体扣留和返还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同时，应按照《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工作等制度的其他要求也应执行《西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8. 交工验收

本条细化为：

18. 交(竣)工验收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竣工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竣工验收的，交工验收是竣工验收的一部分。交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交工验收提供的各项交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的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适用于除房建工程以外的工程) 承包人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2) (适用于房建工程) 承包人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3) 承包人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完成竣工文件的编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竣工文件归档工作；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4)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5)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6)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交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交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交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向承包人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交工验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由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以及接养单位共同负责检查验收，复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小组决定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已出具交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养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

的工程照管与养护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8 当建设项目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及时完成本项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并 2 个月之内将本项目交工验收报告装订成册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交工前需要使用已经交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交工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交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交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交工，根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承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交工清场

18.7.1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交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要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10 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承包人完成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发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委员会由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及建设

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并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11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固定报价，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合格并移交归档后一次性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细化为：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按第 17.4.2 项的约定办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的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承包人依法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为其委派到现场机构人员和雇用的农民工所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最终以招标后确定的费率为结算依据，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将有关保险单据到发包人处备案。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机动车辆保险：在不降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所有为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的自有或租用的车辆自费投保机动车保险，特别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施工机具保险：在不降低承包人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为承包人所有的或租赁的带到项目现场的施工机具自费投保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5.2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率及保费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细化为：

20.6.1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及时向业主和业主的保险人通报在本合同第20条规定的保险项下超过免赔额的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索赔。

（2）如果依据上述保单规定有免赔额的，免赔额将均由承包人单独承担。

（3）承包人不违反本合同第20条以及保险单的条件，任何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承担对其它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第20条中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保险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业主的保险经纪人或保险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持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6.2 承包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承包人在确认本合同工程需要立即采取超出正常预防工作程序的施救措施时，为了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轻事故的后果，在向保险人报案的同时有义务采取适当、相称、合理的施救行动，但须保留施救现场的原始技术凭证或现场照片。

（2）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项目、风险状况、风险预防技术措施、工期进度、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等发生重大变更或保险标的金额发生变更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3）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合同项目中建立规范的风险管理交流方式和交流渠道，定期不定期设定与保险人风险管理技术经验交流活动，共同培养健康的风险

管理文化，提高工程风险的预防能力。

20.6.3 承包人的索赔义务

(1) 承包人有义务在发现或发生过失、过错、无过错责任事故或获悉本合同工程、财产遭受损失时，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同时报监理人、发包人、保险经纪人备案，并应在保险人的理赔人员到达现场之前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须立即施救或恢复现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必须提交超出正常预防措施程序的、应急救援响应行动的技术资料或保留事故现场照片，并在施救、恢复现场的同时通知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人员，以便保险人确定第一现场勘查和定损工作。

(2) 承包人委托保险经纪人在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填写《出险通知单》，用文字形式简述事故经过、受损情况和损失金额，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方式交给保险人。

(3) 当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4)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本合同工程事故时，在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同时对追偿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承包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必要时可以请保险经纪人协助。

(6) 承包人应在索赔申请报告递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其他方式将索赔的原始单证送达保险人专项服务小组，同时抄送发包人和保险经纪人一份副本（如发包人和保险经纪人有要求）。

(7) 如承包人伪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扩大损失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有权对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 (10)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农(牧)民工工资的;
- (11) 在接到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通知或指令后 28 天内, 承包人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的;
-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 (13)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1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屡教不改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义务的;
- (15)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的;
- (16)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按时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的;
- (17)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 并且承包人投标时的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认定的;
-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4)目细化为:

(4) 承包人在确定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充分考虑西藏气候的特殊性, 原则上不得进行更换, 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若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确因身体原因不能适应现场, 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 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且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再次进行更换。

承包人的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原则上不得更换, 需更换以上人员, 则承包人必须按程序提出人员更换申请报告, 拟更换人员的职称、文化程度、资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 且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承包人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 将取消其西藏自治区交通行业 3 年内投标资格。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以及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不能满

足施工需要的，可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每更换 1 人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路基、桥梁、隧道、质检、测量、试验检测工程师每更换 1 人处以《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5）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人员必须在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日期以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5 天，如果以上管理人员 2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视其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更换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如果以上管理人员连续 3 个月或累计 5 个月不在现场，发包人将根据有关信誉评价制度降低承包人的信誉评价等级。对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主要人员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6）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前，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检验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以前到场和完成，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投标文件中所列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若投标文件中所列质检仪器设备和材料试验不能按时进场和完成，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7）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处以违约金。

（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关键工序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若关键工序工程阶段进度过慢，已经影响总工期，且承包人对监理人加快进度的指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

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20%以上，或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缺额 2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且在最后一次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未作整改，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误工损失。

(11)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工地试验室授权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合同计划负责人、质检、测量、安全、道路、结构、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负责人必须 25 天/月在现场，如不足的，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的违约金。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超期天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而导致违约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理）

(1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规定采取环保、水保措施和保通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力，违反了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它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自费采取进一步的补救措施。视承包人违约情况的严重程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根据环保、水保和保通协议的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或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

(15)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资金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挪用金额或流向不明资金金额 10%~2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

(16) 承包人若违反第 1.8 款和第 4.3 款关于转包、分包的规定，则发包人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中标价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同时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但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

(17)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处以该分项工程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否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2.4 款执行。

(19)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0)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1)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2) 承包人发生违反工程质量、安全和环保施工制度等行为的，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1 亿元以下项目按照 1-10 万元；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项目按照 5-50 万元；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项目按照 10-100 万元；10 亿元以上项目按照 20-200 万元处以违约金。

具体处以违约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意侵占、破坏林地、草地及其他生态环境行为的，按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承包人未按第 4.1.10 (12) 目约定配备施工作业队及施工设备的，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的批准,擅自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的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6)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项目专用条款约定方式的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 发包人违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第(2)目细化为: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方式的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补充第 25 条~第 30 条

25. 其他约定

25.1 尊重宗教信仰

尊重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睦相处,保护宗教设施。

25.2 民工权益



(1) 为保证劳务协作队伍的合法权益和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与劳务协作队伍签订劳务协作协议，明确工程内容和单价，原件（副本）报发包人核备，如发包人在审核合同价格时发现价格明显偏低会导致工程质量标准降低时，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单价至合理程度，承包人必须接受。

(2) 承包人若发生民工上访事件，经发包人查证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发包人直接从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支所欠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补足已支取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工验收后，在西藏日报、拉萨晚报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七天，一个月后没有拖欠及上访情况，将一次性返还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承包人对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公路发〔2015〕39号）严格执行。

(4) 承包人必须对标段内每一名农民工进行造册管理，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并及时更新上报，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人员对农民工进行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时，实施全程影像摄录。

(5) 严格执行《西藏公路交通建设领域清欠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藏交发〔2015〕297号）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工程民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5.3 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西藏自治区政府相关优惠政策文件执行。

25.4 综治维稳工作

承包人必须充分认识综治维稳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综治维稳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努力实现“西藏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全面稳定”的重要指示要求，要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做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与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不断探索加强综治维稳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新对策，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把综治维稳工作纳入到日常生产生活中，根据综治维稳工作有关要求，发包

人和承包人制定明确而具体的综治维稳工作的措施，并将承包人落实综治维稳工作情况纳入到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评比当中。因承包人不重视综治维稳工作，不落实相关要求，而造成重大矛盾冲突，影响正常施工生产，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2%的违约金。

26 信用评价和管理

发包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西藏自治区公路设计 施工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和管理。

承包人履约情况将同时纳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

27. 合同条款的适用性

对于合同条款（含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出现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等，若有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最新颁布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须按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办法及规范性文件执行和办理。

28. 立卷归档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施工阶段的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坚持“文件材料的立卷归档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的原则，增强全员立卷归档工作重要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立卷归档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档案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文件材料整理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立卷归档业务培训，负责收集整理资料文件及时整理归档，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卷移交。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9 计算机信息化建设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实施项目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按发包人统一安排全面推行计算机计量支付、竣工决算等，其中所需配置相应人员、设备、以及培训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30 工程管理标准化

为确保工程优质高效推进，本项目将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和管理。发包人现场执行机构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集中拌合站、预制厂、钢筋加工场地等方面的建设提出统一标准和具体要求，促进工程管理的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质量、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各项制度更趋完善，管理行为更趋科学，场地建设更趋有序，施工工艺更加规范，原材料使用更加可靠，试验检测更加真实，全面提升本项目建设形象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按发包人及其项目执行机构制定的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规定和办法进行建设，以上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工地标准化建设及其他标准化建设所产生的费用及承包人实施标准化建设、施工、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按照标准进行填报，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驻地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中相关规定执行。



C.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和“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4）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协议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按照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现行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14天前，，现场交验，乙方自行复测校核并报监理审查。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 元/天 ^②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 %签约合同价 ^③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最长不超过2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为0.01%的签约合同价。

③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①
15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②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③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 ^④ /天 ^④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合同价格^⑤，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⑥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电子版 2 套（按施工合同规定执行）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施工期的运行维护、工程照管及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试运行时间 1 年
25	19.7 (1)	保修期： <u>⑦</u>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其它保险）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为 2.48‰(暂定)；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率为 1‰（暂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

①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②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70%~75%，最低不少于60%。

③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0.3~0.5倍计算，我国可按0.2~0.3倍计，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④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⑤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

⑥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⑦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除房建工程以外的工程）；房建工程的保修期应符合建筑工程保修期的规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12) 承包人应配备的施工作业队和施工设备：_____

4.1.10 (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填写除《标准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_____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退还方式：_____

履约保函到期后续开履约保函的期限：____工作日。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招标人依据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特点，填写本项目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9.4.12 施工环保、水保费（即环保措施费、水保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 0 章中的固定报价：_____元。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7)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填写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2.1款前6项以外的，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4 试验和检验

14.5 工地实验室

14.5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具备的试验检测资质：_____

本条补充第 14.6 款（适用于房建工程）

14.6 专项试验和检验

(1) 本项目应进行专项试验和检验的项目：_____

(2) 进行专项试验和检验项目的费用承担方：_____

(1) 填写本项目应进行专项试验和检验的项目名称，如桩基检测、外墙保温、防雷、电梯、主体检测等。

(2) 填写发包人或承包人。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_____。

(2) 材料预付款：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18. 交（竣）工验收

18.11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

竣工文件及档案验收费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的固定报价：_____元。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填写其他不可抗力的范围和条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18)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标准一览表

编号	违约项目	处理办法及扣违约金标准
1	22.1.2 (4)	
2	22.1.2 (5)	
3	22.1.2 (6)	
4	22.1.2 (8)	
5	22.1.2 (9)	
6	22.1.2 (11)	
7	22.1.2 (12)	
8	22.1.2 (13)	
9	22.1.2 (15)	
10	22.1.2 (22)	
11	22.1.2 (24)	
12	22.1.2 (25)	
13	22.1.2 (26)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方式：_____



附件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确保公路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路建设过程中交通畅通和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服务社会，树立良好的公路建设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家、自治区、交通厅有关公路建设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指公路便道是指公路因进行改建、扩建等各种建设致使正常社会交通中断，但为了保障社会交通的正常通行而修建的临时性道路。

一、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要求

1.公路改建、改造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实行管养责任制，建设项目应建立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的责任体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或独立的便道养护单位负责人是便道管养的责任人，对其承建标段的便道管养和保障通行工作负责。

2.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首先完成临时便道、便桥（涵）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3.便道、便桥（涵）临时工程必须满足社会运输车辆的正常、安全运营为标准进行施工，临时工程完成后需经项目指挥部会同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设置指路标志、警告标志、禁令等交通安全标志后方可放行社会车辆。

4.边施工边通车的工程，施工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保障社会车辆通行。

5.公路便道施工要做到保护周围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在公路建设临时用地之外未经批准不得破坏树木、草场、耕地、水渠、文物等，不得擅自移动电力、电讯设施等。

6.施工单位应经常对所设便桥（涵）进行检查、养护，以保证排水及泄洪畅通。

7.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在施工路段的两端设置显示正在施工的警告标志，标志应准确、醒目、齐全。标志与施工路段的距离，应根据开挖宽度、路线等级、交通量大小等情况确定；

（2）便道、便桥（涵）通车路段应加强日常养护，做到路面平整、无坑

槽、路拱适度、不积水；干燥路段应经常洒水养护、控制扬尘；泥泞路段应及时换填材料或采取其他根治措施；

（3）半幅通车路段，在车辆驶出（入）前方设置指示方向和减速慢行的标志，同时在作业区的两端设置明显的标志；

（4）在居民点或公共场所附近开挖沟槽时，应设安全、可靠的护栏及搭设跳板供行人通过；

（5）在原地拆除旧桥（涵）重建新桥（涵）时，应先建好通车便桥（涵）；在旧桥的两端应设置标志，夜间应在路栏上悬挂警示灯，并在路肩上竖立通向便桥或渡口的指示标志。

8.项目指挥部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负责协调办理便道临时用地的工作；

（2）积极配合当地路政部门及地方政府做好公路施工影响社会车辆通行改走公路临时便道的宣传工作；

（3）负责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所设公路临时便道、便桥、标志、护栏等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和考核工作；

（4）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便道养护通行情况及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情况。

9.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到：

（1）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的工程监理工作，并负责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便道养护方案进行初步的审查工作；

（2）负责对公路建设项目便道按要求完成后的计量工作；

（3）协同项目指挥部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要求完成对便道的实施、养护工作；

（4）定期对便道的运营、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二、处理措施

1.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完成临时工程或未采取管制措施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下达开工令。

2.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的，建设单位在全厅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3.对于施工单位不接受建设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整改不力，建设单位可给予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履约保证金 5%的违约金，且视情况扣减投标总价 20%-50% 的便道费，如无便道费处以履约保证金 7%的违约金。

4.单位不按规定设置或不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等而引发的有关人员伤亡、财务损失、投诉等除由施工单位承担索赔、补偿外，建设单位可给予施工单位处以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并责令停止施工。

5.施工单位对便道未定期维护，引起重大社会反响，并取消其在下一个施工项目的投标资格。

6.项目指挥部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管理的，将追究指挥部领导的责任。

7.监理单位未按本责任书要求督促各施工单位做好便道监理及计量工作的，将对其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下一个监理项目的投标资格。

8.建设单位的职能部门将随时对施工单位文明施工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以便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责任期限

本办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即生效，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施工期完成后自然失效。



附件二：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及要求

一、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企业必须在开工前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绘制施工组织网络图、现场总体平面布置图，做到科学、合理。

主要规章制度及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网络图、施工进度图等张挂上墙，各种图表标注规范、醒目。

主要规章制度包括：施工质量控制制度、施工安全制度、岗位职责、现场管理制度等。

2.各类公告牌、标志牌内容齐全，式样规范，位置醒目。

每个标段的施工企业驻地应设置标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设计单位、设计代表、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标段监理负责人（或高级驻地监理）、旁站监理、施工企业名称、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自检人员、现场技术员等内容的公告牌。

标段内每个构造物施工现场（如桥梁、隧道、房建等）应设立标明本项目质量监督举报电话、工点名称、桩号、施工负责人、旁站监理、技术员、试验员等内容的公告牌。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应设置标有混凝土理论配合比、施工配合比、每盘混凝土各种材料用量、外加剂名称及用量、塌落度等内容的公告牌。

对公路大、中修工程应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位置、间距布置各种标志牌。

各类公告牌、标志牌主要包括施工公告牌、指路标志、减速标志、危险标志、安全标志等。

3.对各类拌和场（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各类稳定土）、预制场场内地面硬化，必须做到“三通”“一平”“一硬”。现场材料应分隔堆放，防止各种材料相互混淆。对水泥、钢材、木材等建筑材料还需设置防雨设施和隔潮设施，如雨棚、简易房屋等。

4.施工现场内道路及排水畅通，施工企业应做出污水处理方案，生产、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才能排放。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整齐、干净、卫生。

6.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防火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设施进行检查，保证防火设施的使用性能。

7.施工便道（包括施工企业自建的临时道路和因施工需要而通行的原有道路）。临时道路应铺设低级以上路面，施工便道应进行养护，保证晴雨通车，经常清扫、洒水、防尘飞扬，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活、生产活动。

二、施工安全

1.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按规范施工、按规范操作，不得违章施工、野蛮施工。

2.项目经理部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资质；安全员、质量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操作工人佩戴胸牌并持证上岗。

3.施工机具安全可靠，运转正常，安全防护施工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特种机械设备必须经当地质量监督局验收方可使用，现场施工安全达标创优。

4.施工单位应按期对施工机具进行保养，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5.炸药库应按程序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设置，库房应远离人群居住场所，炸药、雷管应分库存放，双人双匙保管。

6.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设置防火设施，定期对灭火器等防火设施进行检查，保证防火设施的使用性能。

三、工程质量

施工场地各单位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各项质量管理制度齐全，责任到人。

1.施工现场原材料、半成品质量符合要求，材料试验规范。

2.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3.分部分项工程严格自检、互检、交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得转入下道工序，已完工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合格。

四、办公、生活设施

1.工地库房、作业工棚、职工宿舍错落有致，材料堆放分门别类，标志标牌醒目齐全；工棚的搭设在同一场地、同一类型采取同一结构型式。砖房应粉外墙，钢、支架房顶部宜用彩钢板或玻璃钢板顶棚。平面布置合理，场地硬化整洁。



2.办公室干净、卫生、整齐。职工宿舍做到通风、明亮、保暖、隔热，地面用砖铺或做水泥砂浆地面。

3.职工食堂干净、卫生，锅台、锅灶要用瓷砖或马赛克贴面，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有健康合格证，穿戴工作服、帽，食物容器上有生熟标记，餐具经过严格消毒。要设置防蝇、防鼠措施，职工饮水桶加盖加锁。

4.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有条件的工地应设立职工浴室和诊所。

五、建设工地具有良好的文明氛围

1.职工素质全面提高，文明意识明显增强。

2.职工的技术素质全面提高，以职业理想、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职业技能为主要内涵的职业道德明显增强。

3.学技术、学文化的气氛浓厚，遵纪守法观念增强，自觉维护施工场地社区治安，杜绝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4.处理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积极参与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5.为体现参建单位的精神风貌，当上级检查或举行大型活动时，各施工单位需统一着装，服装款式自定。

六、奖罚及其它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将成立文明工地建设领导小组，并每月将对全线的文明工地建设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奖罚办法由发包方现场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附件三：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实施细则

第一节 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总则

一、首件（试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遵循“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围绕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督促承包人、总监办熟悉工程的特点，掌握关键性技术和工艺，确定施工、监理流程，检验承包人、总监办的施工控制水平。在实施、评定过程中发现、分析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抓住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和控制要点以及相应的监理细则和技术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同时提出改进工艺、提高质量水平的措施和方法，统一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稳定工艺流程、统一要求等，以指导后续工程施工。

二、本项目全面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当首件工程建设不满足本项目质量目标要求，将转入试件工程认可制。

三、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首件（试件）工程认可擅自开工的项目，不予计量，同时对承包人在当年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按“未经监理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行为代码 GLSG2-3-9）”扣 1 分；总监办违反本细则对工程开展计量的，在当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按“将不合格工程、工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失信行为代码 JJX101009）”扣 15 分。若在一个日历年内累计发生三次上述事件，无论工程是否计量，均对承包人在当年信用评价履约行为中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行为代码 GLSG2-3-24）”增加扣分 1 次；对总监办在当年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按“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失信行为代码 JJX101007）”直接降为 D 级。

第二节 首件工程认可制

一、本项目首件工程认可制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安全设施、交叉工程及预埋管线、养护配套设施、绿化环保、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等全部工程所有分项工程，和分项工程中有不同层次要求的分项工程；

2.项目办提出的重要工程部位；

3.主要原材料、外部施工环境、人员设备组合等发生变化后的施工项目。

二、首件工程的实施

1. 承包人根据范围要求，结合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提交本标段下月首件工程的实施计划（用表见附表 1）；总监办对承包人首件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审批后，报备项目办；

2. 承包人按各首件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行充分的准备，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确定施工方案和控制要点，提出首件工程开工申请（用表见附表 2）。经总监办审查批复后，承包人方可组织首件工程的实施；

3. 总监办拟定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总监办责任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式，明确重点控制项目、要点和关键评定指标，报备项目办；

4. 承包人按总监办批复要求，组织首件工程的现场实施，在首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予以真实记录。

三、首件工程的评定

1. 首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对其进行全面检测，对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完善，对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进行自评，填写“首件工程综合评定表”（用表见附表 3）、“首件工程认可申请单”（用表见附表 4）和“首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用表见附表 5）；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首件工程进行全面检测、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总监办组织召开总结会，提出终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报备项目办；

3. 首件工程认可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首件工程质量优良且关键评定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95% 以上（规范或指导意见有明确更高规定的除外），该首件工程认可为优良，可以形成首件工程认可报告，提出该项目工程开工申请，经总监批准后组织实施；实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首件工程认可确定的施工工艺组织施工，各项指标不得低于首件工程标准；评定指标检测合格，该工程认可为合格，但须重新进行首件工程的施工；评定指标检测不合格，责令进行返工处理；

4. 同一首件工程项目连续两次认可未达优良，转入试件认可制（经项目办批

准的除外)；连续三次认可未达优良，责成项目部更换作业队；连续四次认可未达优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切割，由项目办另行选择施工企业开展施工。

第三节 试件工程认可制

试件工程需在主体工程范围以外，进行全尺寸、全工艺的模拟施工。

一、本项目试件工程认可制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 1.首件工程连续两次不能达到优良的项目；
- 2.关键技术、关键工艺以及项目办认为有必要的工程项目。

二、试件工程的实施

1.承包人根据试件工程实施范围，结合本标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月 25 日提交本标段下月试件工程的实施计划（用表见附表 1）；总监办对承包人试件工程实施计划进行审批后，报备项目办；

2.承包人按照试件工程的质量目标和要求，对原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行充分的准备，对施工流程和工艺进行研究，选定合适的施工地点，确定施工方案和控制要点，提交试件工程开工申请（用表见附表 2）报总监办审批。经总监办审查批复后，承包人方可组织试件工程的实施；

3.总监办拟定相应监理实施细则，确定总监办责任人（专业监理工程师），提出具体的检测项目、检测指标和检测方式，明确重点控制项目、要点和关键评定指标，报备项目办；

4.承包人按照总监办批复要求，组织试件工程的现场实施，在试件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拟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操作，总监办应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实施过程予以真实记录。

三、试件工程项目的评定

1.试件工程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测，对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完善，对综合质量进行自评。填写“试件工程综合评定单”（用表见附表 3）、“试件工程认可申请单”（用表见附表 4）和“试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用表见附表 5）；

2.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试件进行全面检测、检查验收，提出复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总监办组织召开总结会，提出终评意见（用表见附表 5），报项目办确认；

3.试件工程质量优良且评定关键指标检测合格率达 95%以上，该试件通过认可，可以实施该工程项目的首件工程；否则须重新进行试件；

4.同一项目试件工程连续二次未通过认可，更换该项目作业队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连续三次未通过认可，更换该项目作业队；连续四次未通过认可，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切割，由项目办另行选择施工企业开展施工。

四、所有试件工程经过评审后，承包人均应妥善处理，不得影响后续施工和施工环境。



附表 1

_____项目首件（试件）工程实施计划

承包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总监办 _____

编 号 _____

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现报上本标段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的首件（试件）工程施工计划安排，请批准。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首件（试件）工程施工项目	桩 号	部 位	计划实施时间
专业监理工程师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办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附表 2

项目首件（试件）工程开工申请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 号_____

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我们已经做好_____首件（试件）工程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现要求该项首件（试件）工程正式开工，请予批准。
 本项工程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附件：1、施工技术方案报审表
 2、施工放样报验单
 3、建筑材料报验单
 4、进场设备报验单

项目总工：_____
 年 月 日

道路/结构工程师意见	试验工程师意见	测量工程师意见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 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 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开工/ 不同意开工 签字：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意见：
 本项工程可以/不可以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表 3

_____项目首件（试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单

承包人 _____
总监办 _____

合同号 _____
编 号 _____

工程名称	
基本要求	
外观鉴定	
结 论	项目总工（盖章）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

项目首件（试件）工程认可申请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 号_____

致（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根据合同要求，我们已经做好_____工程的首件（试件）工程，现申请对该首件（试件）工程的认可，请予批准。

附件：1、总监办审核意见单；

2、质量综合评定单

3、施工总结

4、中间检验资料

5、施工作业指导书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附表5

_____项目首件（试件）工程总监办审核意见单

承包人_____

合同号_____

总监办_____

编 号_____

承包人申报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总工：	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复评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终评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件四：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环保施工违约处理办法

一、组织结构

- (一) 未设置环保管理组织机构的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
- (二) 未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200-1000 元 / 次；
- (三) 未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的处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

二、扬尘方面

- (一) 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处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
- (二) 粉尘作业面粉尘超标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
- (三) 不按规定进行洒水降尘的处以违约金 500-2000 元 / 次；
- (四) 道路大量掉渣不及时清运的处以违约金 1000-2000 元 / 次；
- (五) 施工便道未采用硬化扬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

三、植被、湖泊及河道保护方面

- (一) 不按规定随意破坏生态环境、乱砍乱伐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
- (二) 违反规定造成植被环境破坏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违规弃渣、抛渣造成植被环境大面积严重破坏或导致渣料污染、侵占河道的处以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 / 次；
- (三) 出渣车辆不按规定将渣料运至指定渣场，沿途乱弃渣的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 车次，因车辆故障将渣料倾卸于运输途中未在当天及时清理的处以违约金 3000-5000 元 / 车次，将渣料倾卸于河道的处以违约金 50000 元 / 车次；
- (四) 违规排放污染物或倾倒建筑垃圾对湖泊、饮用水造成污染的处以违约金 1000-5000 元 / 次，造成严重污染处以违约金 50000-200000 元 / 次。

四、野生动物保护方面

禁止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对违反此规定的处以违约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及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环保、水保协议及保通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9）《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0）《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11）通用合同条款；

（12）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① 本合同协议书的项目简要情况以主体土建工程为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机电工程和房建工程应根据其特点阐述。

(14)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1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订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组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组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承包人全称)

_____(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_____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 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明确的工程质量维修责任，向你方提供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返还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起生效，至承包人履行完缺陷责任期义务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保修书（适用于房建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外墙面渗漏、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为 5 年；
- 3.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给排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泄漏、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

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_____①。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自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30 日内付清质量保证金，同时扣除所有维修费用。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3%。

附件十一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协议书

为了有效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尽量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固体废物污染、水环境污染、大气环境污染和声环境污染，发包人、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在施工阶段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遭受扰动和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必要的补偿和恢复，从而使生态环境处于良性循环状态。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设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察小组，以监督检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状况。
- （四）开展环保、水保教育，设立环境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明确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范围和具体要求，并有随时提醒承包人环保、水保注意事项的权利。
- （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检查，及时指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合同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 （三）对于承包人在工地的破坏环境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 （四）对于承包人在工地造成的水土流失行为，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责令整改，甚至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的权利。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使他人参与或包庇捕杀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及发包人提出的环保、水保措施要求组织生产、生活，并以此为依据严格要求全体职工和临时工。

(二) 在规定的期限内切实落实发包人、监理人所提出的环境整改要求。

(三) 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不得指使他人参与、包庇他人捕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积极向司法部门检举揭发内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四) 严格按照设计指定的或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取土场、料场、弃土坑和相应的便道取土、取样、弃渣，取土取料应先将原有表土及植被分割划块铲起并妥为存放，待取土取料结束后再恢复原植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堆放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且不得阻塞河道或侵占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另外必要时应平整、覆盖、设置冲刷防护工程，以避免水土流失、污染环境。

(五)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相关规定施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规定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职工、临时工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发包人视情况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或处以月支付额 5% 以内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等处理，对于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送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保通协议书

保通协议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沿线交通条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巩固国防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意义。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内公路交通的安全畅通，本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成立保通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保通责任制，设立保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各项保通措施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认真核查承包人保通工程的施工质量、完善程度、附属保通和交通抢险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上述条件满足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
- （二）发包人应定期检查并经常性巡察，随时检查承包人保通便道便桥的使用状况和可能存在的断通隐患，并及时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主体工程停工，待整改结束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 （三）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协调与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之间有关保通的关系、矛盾、整体安排等事宜，以及与沿线交通管理部门的关系。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保通方案以及发包人的要求，首先完成所有保通工程，保通设施的施工，并落实相应的保通、交通抢险措施，以及维修养护事宜，申请发包人核查，在无条件达到发包人的整改要求，并经发包人重新核查批准后，方可开工主体工程。
- （二）对保通便道、便桥及其他保通设备应随时检查其使用情况，建立专职养护队伍，加强日常维修养护，及早排除断通隐患，使保通便道、便桥等全天候保持良好的行车条件。
- （三）及时按期实施发包人提出的保通整改要求。

(四) 常备交通抢险设备、工具等, 及早处理有关断通事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违反本协议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并赔偿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二)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 保通措施不力, 承包人除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 还应自费及时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发包人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处以承包人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如下:

凡阻车 1 小时, 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阻车 2 小时, 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罚金; 阻车 3 小时, 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对于因承包人的保通不力造成事故的, 除按上述方法处理外, 另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在承包人保通措施特别不力, 影响到工程建设时, 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并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 由发包人上级单位邀请承包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 副本发包人___份, 承包人___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四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和要求。如有保密措施和要求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项目审计工作配合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要求，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所承担的业务进行正确核算，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或审计单位在对发包人进行审计时需要延伸至承包人的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按要求提供工程及财务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本企业将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对审计的有关意见及时整改。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配合相关审计工作或未根据有关意见及时整改的情况，本企业愿接受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

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或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2.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计日工说明

3.1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

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 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表

另册



5.2 计日工表

5.2.1 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班长	h			
102	普通工	h			
103	焊工	h			
104	电工	h			
105	混凝土工	h			
106	木工	h			
107	钢筋工	h			
					
劳务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2 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水泥	t			
202	钢筋	t			
203	钢绞线	t			
204	沥青	t			
205	木材	m ³			
206	砂	m ³			
207	碎石	m ³			
208	片石	m ³			
					
材料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3 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装载机				
301-1	1.5m³ 以下	h			
301-2	1.5 ~ 2.5 m³	h			
301-3	2.5 m³ 以上	h			
302	推土机				
302-1	90kW 以下	h			
302-2	90 ~ 180kW	h			
302-3	180kW 以下	h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5.2.4 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5.3 暂估价表

5.3.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3.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 ~ 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合计 (8+9=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 (8+11+12=13)		

注：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已包括在清单合计中，不应重复计入投标报价。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费	金额						
						主材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项目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时，招标人将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图纸和/或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自行在投标人用户系统“我的投标项目管理”中下载相应文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二节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完整阅读，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为准。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第七章 技术规范进行编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一节 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二节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是对第一节《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在阅读时应对照《公路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完整阅读，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项目专用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内容请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编制^①。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藏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组）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 标段组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月/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中标候选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中标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_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共计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8. 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组的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均通过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有关投标人最多能通过标段组和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选择通过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优先次序如下：

第一选择_____标段组，该标段组下的标段按照①_____标段、②_____标段、

③____标段、④____标段、⑤____标段、⑥____标段、⑦____标段^①的次序优先选择；

第二选择____标段组，该标段组下的标段按照①____标段、②____标段、③____标段、④____标段、⑤____标段、⑥____标段、⑦____标段的次序优先选择；
.....^②。

我方同意：按照以上优先选择的次序确定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通过的标段组，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组的通过机会。

9.（A）（适用于合理低价法）我方同意：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排名均为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愿意按第8条的优先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段，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机会。

9.（B）（适用于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我方同意：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价排名均为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愿意按第8条的优先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段，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机会。

9.（C）（适用于综合评分法）我方同意：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的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愿意按第8条的优先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段，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机会。

9.（D）（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我方同意：如果我方所投多个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经评审的投标价排名均为第一，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段数量的规定，我方愿意按第8条的优先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标段，同时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机会。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① 该标段组标段不足7个的，按实际标段数填写。

② 项目招标含有3个及以上标段组的，投标人应在此按实际标段组数增列优先选择次序。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 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被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1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②③}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的扫描件)



- ① 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② 投标人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开标现场;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不见面开标活动的,委托代理人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②③}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①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② 投标人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交易中心现场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进入开标现场；如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不见面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 ③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上传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转账，投标人应在此上传该标段组所有的转账或电汇单据的彩色扫描件。

若采用电子形式的工程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该标段组电子工程保函的电子版。

（适用于采用交易中心现场开标的）若采用纸质形式的工程保函，投标人应在此上传该标段组工程保函的彩色扫描件。

工程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名称）__标段组施工的投标，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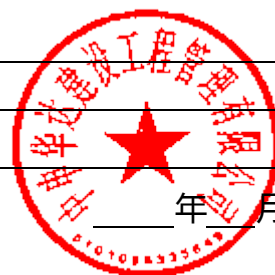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组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标段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量	备 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企业一览表

单位名称	关联类型	营业执照号码
1、本企业		
2、关联企业		
(一) 母公司 (控股股东)		
.....		
(二) 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三)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公司		
.....		

注：1. 投标人必须将本单位关联企业如实填写入本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①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七的要求。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7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承诺书

(一) 关键人员承诺书

人员	数量
.....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组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六和附表七（如有）规定的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违约处理。为保证工程按期限完工，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增加人员的投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一概不予补偿。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关键设备承诺书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组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保证按照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表八规定要求的设备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违约处理。为保证工程按期限完工，发包人 or 监理人有权要求我方增加机械的投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一概不予补偿。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__月__日



(三) 目标承诺书(工期、质量、安全等)

项 目	计划目标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标段组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1.3.3 和 1.3.4 项的规定完成施工任务，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违约处理。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民工工资管理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一、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标段组施工的投标，如果我单位中标某标段，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民工工资保证金。若我方未按时递交，自愿放弃中标机会，并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为了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按照合同要求支付民工工资，绝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现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按照规定雇佣民工，工资将及时如数发放给民工。
- 3.我方项目部雇佣民工按照规定签定劳务合同。
- 4.我方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民工的用工管理。

5.我方在民工进场后 10 天内建立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民工身份证、劳务合同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退场民工情况。

6.我方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管理。

7.凡中标人因拖欠民工工资、工程或机械款、劳务纠纷等引发上访事件，业主可直接从其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用于支付索欠款项，并在一个月内补足民工工资保证金；若一年内发生 3 次以上（5 人以上/次）民工上访事件，经查证存在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同意将我方降低信用等级，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司法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

投 标 人：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五）保证工程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组施工招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某标段，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履行该内容外，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分包中标工程，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分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保证工程不发生信访事件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若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标段组施工招标的某标段中标，为维护西藏自治区交通项目建设的正常秩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杜绝发生因我方人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机械材料款而导致上访、特别是越级和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否则自愿接受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投标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承诺保证书

_____ (单位名称) 承诺:

本企业在_____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施工/监理) 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有效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本企业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水土保持工作组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承诺:

本企业在_____ (公路建设项目名称), 承诺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上传扫描件）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 11.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应准确、精练，页数不超过400页（含400页），未按要求编制技术文件，按最低标准打分。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主要工程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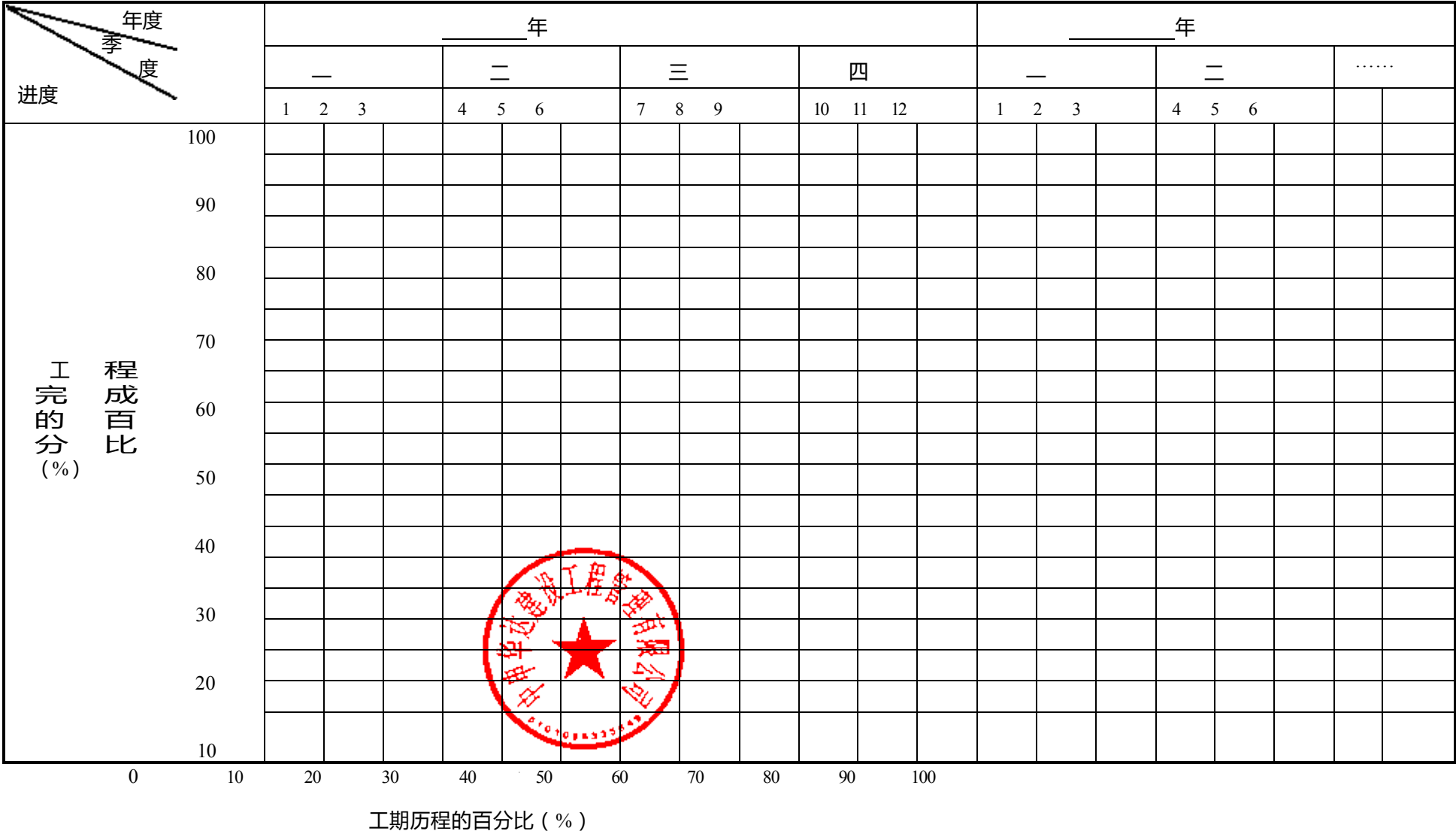
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调整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年												年											
季 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																								
——	施工准备	90																							
=====	路基填筑	80																							
————	路面基层	70																							
=====	路面面层	60																							
~~~~~	防护及排水	50																							
- - - - -	涵洞及通道	40																							
=====	桥梁下部工程	30																							
=====	桥梁上部工程	20																							
- - - - -	隧道	10																							

-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 3.内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调整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 各种机械 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公里					
2	路基填筑	万m ³					
3	路面基层	万m ²					
4	路面面层	万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内容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调整。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 m ² )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桩号	左侧 ( m )	右侧 ( m )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西藏自治区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投标人按交易系统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生成。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 评标办法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6955002

项目名称：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工程类别：公路工程

项目类别：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招标人名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江达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名称：中申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标段组信息

标段组编号：S1407003401016955002ZAA

标段组名称：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是否允许中标多个标段：否

工程量清单：有      工程量清单类型：EXCEL格式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标段信息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1	S1407003401016955002 001	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4083569

## 2、评标参数

昌都市江达县2026年生命安全防护 工程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评标步骤

第一信封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2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2
4	主要人员评审	20
5	其他因素评审	18
6	第一信封评标报告	
7	第一信封评标结束	

第二信封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	投标报价修正	
3	投标报价打分	50
4	得分汇总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第二信封评标报告	
7	第二信封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组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2	投标函附录数据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4	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投标标段组数量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
7	优先选择次序	投多个标段组的投标人各标段组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组和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人填写了优先选择次序
8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9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10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财务要求”的规定
11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12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1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要求”的规定，并填写了在岗情况
14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格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的规定
15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须知 ”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7	联合体投标规定（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8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9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0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21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人员选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0项规定
22	分包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3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4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2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3	工期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组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 投标人在投标



		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8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是否规范合理，是否能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是否对工程重点、难点的认识，表述的准确性，解决方案是否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保障措施是否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的准确性，应用是否到位，阐释是否清晰。合理1.5至2分，基本合理1.2至1.5分。	2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编制是否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是否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是否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责任人具体化程度，承诺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违约责任	1

		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周到、完整，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责任到人，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及违约责任作出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全面周到、完整，控制保障措施是否得力、责任到人，违约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9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劳动力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10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的投入能否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是否协调，调配计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11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对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责任的承诺。合理0.7至1分，基本合理0.6至0.7分。	1

#### 主要人员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0分	10
2	项目总工程师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0分	10

#### 其他因素评审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前一天止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工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含：新建、改建、路基、路面、桥梁、生命安全防护、道路维修等交通所有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8分，满分8分。   注：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业绩信息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如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为涉密项目，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业绩证明函件（函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七）的彩色扫描件，同时应防止泄密；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本条规定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8
2	履约信誉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最新年度西藏自治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招标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 C 级和 D 级的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未被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根据西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办法确定。信用等级为 B 级（含 B 级）及以上均得10分。	10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3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4	文件签字盖章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6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递交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2款的要求

##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50 分

（1）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评标基准价 $P$ =二次平均值

方法二：随机系数法，评标基准价 $P=(E_{max}-E_{min}) \times K + E_{min}$ ：

方法三：随机权重法，评标基准价 $P=A \times K + B \times (1-K)$ ：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适用于 $N \geq 5$ ），评标基准价 $P$ =去掉 $m$ 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

以上四种方法，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种进行计算。

（3）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3、开标一览表

一信封开标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负责人	
8	投标人所投标段数量	

二信封开标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报价	
4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